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2 μ m 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建设单位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 μ m 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经营范围:生产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开发高新科技电气和电子部件开发,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除精细和超精细漆包线以外的进口商品分销)。

2、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小岭头。

3、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 2 μ m 级高精度漆包线。

4、建设内容:企业于 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漆包线生产技改、扩建等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原审批生产规模合计为年产 17000 吨漆包线。后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7 年投资建设涂漆车间一间(5000 m^2)、拉丝车间一间(1444 m^2)、物流仓库一间(3000 m^2),包材仓库一间(3000 m^2)等共计车间建筑面积 12444 m^2 ;新增各类拉丝机、涂漆机、测试仪等设备,新增年产 5000 吨 2 μ m 级高精度漆包线生产项目。企业扩建项目完成后合计年产 22000 吨漆包线。本项目已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余经信备【2017】104 号)。项目劳动员工原有 700 人,此次扩建新增劳动人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6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0吨2 μ m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5月10日通过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件：环评批复[2017]193号。

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建成投产1500吨2 μ m级高精度漆包线生产规模，2020年1月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2021年1月企业开始开工建设剩余项目内容，于2022年10月建成投产3500吨2 μ m级高精度漆包线生产规模，现企业将对“年产5000吨2 μ m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2年11月、12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5000吨2 μ m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17]193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由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环评阶段每十五-二十台设一个排气筒，该车间设置两个排气筒；实际项目包漆废气合计设置1根排气筒。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设备冷却水。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工艺中用水经气化后转变成蒸汽，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包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油漆均为成漆，由供漆厂家按本项目需求定期生产调配，本项目在厂区内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稀释调配。

包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于涂漆和烘干工序，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在涂漆和烘干工序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包漆设备为一套整体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带二级催化燃烧装置一套。浸漆及烘干工艺在密闭装置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送入设备自带的二级催化燃烧装置。

项目共设 65 台（套）涂漆机，涂漆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部分噪声主要为漆包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各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主要依靠车间墙体围墙隔音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铜油泥、油水混合物、有机物沾污物、废绝缘漆、废包装物（IBC 空桶）、废铜线、职工生活垃圾。含铜油泥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有机物沾污物、废绝缘漆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IBC 空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铜线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均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另外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为独立全封闭的区

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30110-2022-056-M。

2、在线监测装置

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2）H第11267号、华标检（2022）H第12299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工艺中用水经气化后转变成蒸汽，无废水产生。

2、废气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满足采样要求，故该处理设施进口未检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包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审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同时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系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同时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26 吨/年、氨氮实际年排放量为 0.026 吨/年；废气 VOCs 的实际排放量为 1.62 吨/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 μ m 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

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2\mu\text{m}$ 级高精度漆包线及新建厂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油漆仓库的标识标签及截留导排等规范化建设。
- 3、生产线废气管道及进风管道应完善标识标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和台账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5、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时改进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